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揭东民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卅岭农场：

根据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民〔2025〕26号）和《关于实施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民〔2025〕2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2025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通知如下：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差保持现行水平

（一）2025年我区城镇、农村低保标准，保持与2024年标准（城镇每人月944元，农村每人月826元）一致，不提高。

（二）结合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以 2025 年 1 月至 6 月的平均补差水平为基数，根据城镇每人月不低于 729 元、农村每人月不低于 417 元的补差要求，我区 6 月份的补差水平为城镇每人月 766.19 元、农村每人月 439.02 元，均已达标，无需提高。

二、维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的规定，2025 年仍按 2024 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镇每人月 1564 元，农村每人月 1322 元）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准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户纳入保障，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二）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生活不能自理分散供养人员要及时安置到位，确保不漏一人，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